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4373

10位ISBN编号：7301154372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天武，何邦武 著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

前言

香港和澳门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港澳回归祖国使“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从理论变为现实，在实践中日益丰富。

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

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作为内地对外开放的中介和桥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总结“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实践及其经验，探讨实现香港和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良策，研究港澳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中的作用，思考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的前景，是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由于地缘关系和岭南文化的共同背景，广东与港澳、中山大学与港澳的高等学校之间，在历史上一直具有紧密的联系。

中山大学历来十分重视对港澳问题的研究，发展到今天，港澳研究已经成为中山大学的优势研究领域和特色学科之一，在境内外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2000年，“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

2004年，经教育部审批立项，“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为中山大学“985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之一。

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整合了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地区研究中心、法学院、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的研究力量，吸纳了香港城市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深圳大学的相关学者，设立了“港澳经济研究”、“港澳政治研究”、“港澳法律研究”、“港澳社会研究”四个研究方向，开展系统的港澳研究。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

内容概要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是一部研究香港刑事诉讼制度的专著。

作者结合我国内地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征，对香港现行的刑事侦查程序、检控程序、庭审程序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对香港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制度、保释制度、陪审团制度、交叉询问制度、证据制度、未成年人刑事保护制度等作了专题研究，并结合发生在香港刑事诉讼中的实际案例，论证了上述制度及其在实践中的运作情况，分析了其中可能存在的张力。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描绘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在香港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运用，阐释了当前内地当事人主义化的刑事诉讼及庭审模式改革之所以弊端百结的缘由。

香港刑事法治的成长路径及港人成熟理性的法治理念，对内地正在推进的法治建设和刑事司法改革所具有的借鉴意义，将是不言自明的。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

作者简介

郭天武，安徽蒙城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当代港澳》杂志副主编，兼任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已出版《保释制度研究》等专著五部，并在《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香港基本法实施问题研究”等项目四项，曾获广东省首届社会科学论文大赛二等奖。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香港刑事诉讼观念分析 一、香港刑事诉讼制度概述 二、香港人的程序法观念 三、香港人的诉讼角色观念第二章 保释制度 一、英国的保释制度 二、香港保释制度的改革 三、香港保释制度的基本内容第三章 刑事辩护制度 一、英国律师制度的缘起 二、香港律师制度的发展 三、香港律师的类别及任职资格 四、辩护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程序 五、辩护律师的行为规范及辩护责任 六、内地与香港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具体制度对比第四章 廉政公署运行制度 一、香港廉政公署的设立 二、廉政机构的设立模式 三、廉政公署工作的性质 四、廉政公署“三管齐下”的反贪职能运行机制 五、廉政公署的监察与制衡机制 六、肃贪倡廉的社会理念对廉政公署运行的影响第五章 刑事管辖制度 一、管辖的原则 二、管辖权的划分 三、移送管辖制度 四、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第六章 陪审团制度 一、香港陪审团制度的特点 二、陪审团制度在香港刑事诉讼中存在的合理性分析 三、对香港现行陪审团制度的评价 四、香港未来陪审团制度的发展 五、香港陪审团制度对内地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启示第七章 刑事检控制度 一、刑事检控的主体 二、刑事检控的标准 三、刑事豁免与检控中止 四、刑事检控的实施第八章 法庭调查制度 一、两大法系法庭调查模式的比较 二、香港的刑事法庭调查制度 三、交叉询问制度第九章 刑事上诉制度 一、英美法系的刑事上诉制度 二、香港的刑事上诉制度 三、香港终审法院受理上诉的程序第十章 刑事证据与证明 一、刑事证据规则 二、刑事证明制度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原则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三、香港未成年审判制度对内地的启示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

章节摘录

插图：旁听案件的审讯，了解司法制度的运作。

除一些涉及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可以不公开审判以外，其他案件都应当公开审判；如果警方拘捕人员是非法的，被拘捕者的家属可以通过律师向高等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令是法庭传召被警方拘捕人出庭审讯关于被拘捕理由的法令，如果警方对人拘捕没有充分的理由，法庭可以立刻释放被拘捕者；在刑事诉讼中，控方必须证明其控告是真实的，而且这种真实性没有合理怀疑的余地，法庭才可以定罪；被告人没有义务提出证据来证明自己无罪，被告人有权保持沉默，如果被告人行使这一基本权利，法庭不能以此推断被告人有罪；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告人享有告知权，司法人员不得对被告人施以残酷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以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关于香港刑事诉讼使用的语言，《香港基本法》第9条作了明确规定，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香港的刑事检控制度也是颇具特色的。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实行控诉与审判职能上的分工，其检控系统完全独立于法院组织体系之外，成为代表香港政府追诉犯罪、行使检控职能的重要法律机构。

在法庭审理方式上，采用当事人主义的辩论式审判程序，对重罪案件实行陪审制，使作为控方的主控人不仅是代表香港政府行使检控权的检察官，也是刑事诉讼中的一方当事人，其肩负的检控职能是通过庭审中指控犯罪，积极调查证据，与辩方对控辩论和完成举证责任来实现的，因而独具特色。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

后记

时光飞逝，转眼从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已满四年。

回想起那段在西政的求学经历，心里总是充满着宁静与感激。

我们是一群“老学生”，入学时，大多数都已过而立之年，对于再次返回学校读书的机会十分珍惜，不仅仅是为了那顶博士帽，更重要的是确实看重西南政法大学的品牌，确实想聆听名师们的教诲。

毋庸讳言，当时，西政生活条件是相对简单的，简单得有时让我感觉到惊讶，那么陈旧的设施居然能够办一流政法大学，能够培养出那么多一流的法律人才，实在是令人赞叹。

三年的博士生活使我感受到巴人的强悍与爽直及蜀人的温厚与坚忍，也领悟了巴蜀文化的鬼斧神工。也许正是这种极具魅力、充满怪异的文化特质，孕育了西政特有的学风，造就西政人勤奋、务实、坚忍的性格。

也许是年龄的原因，也许是条件的限制，我们几个“老博士生”课余生活是单调且乏味的，唯一能够激发大家兴趣，共同参与的集体项目莫过于爬歌乐山，除了夏天以外，我和师弟马荣春、何邦武、秦宗文、高艳东等每周三到五次相邀爬山，天气好的时节，爬山几乎成了每天下午必做的功课。

通常是下午四点左右出发，沿着山下的羊肠小道边走边侃，切磋技艺、交流心得。

现在依稀记得谈论的话题总是那么几个：天气、火锅、美女、论文、就业等。

由于我们几个都是学刑事法专业的，对于大部分话题也就点到为止，哈哈一笑。

唯独一谈到论文，涉及专业问题，马上就会争论不休。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

编辑推荐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是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文丛”是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985工程”二期研究系列成果

。丛书从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几个方面研究了港澳问题，探讨了港澳社会经济发展、粤港澳存在的法域冲突、区域行政协作的机制、区域经济深度整合、社会的有效治理等问题，表达了对港澳，特别是对香港问题的见解。

分析和总结了“一国两制”以来港澳建设与发展取得的宝贵经验。

对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对进一步推动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进行了建设性的研究。

<<香港刑事诉讼法专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